

证券代码：832572

证券简称：上海青禾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上海青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2023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议半天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572	上海青禾	2023年11月21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1号楼1305室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孙静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拟提名孙静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孙静秋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正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

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拟提名王正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王正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孙丽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拟提名孙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孙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吴双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拟提名吴双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吴双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惠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拟提名王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王惠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徐轶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监事会拟提名徐轶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。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徐轶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薛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监事会拟提名薛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。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薛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、邮件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11月21日上午10:00至11:30，下午1:30至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长阳路1687号西1号楼1305室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徐轶群 2、联系电话：021-31166770 3、传真：021-31167258 4、电子邮箱：qh1851@qh1851.com 5、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西1号楼1305、1306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住宿等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青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  
《上海青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青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7日